

(二十三) 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鑒於國內現行「護照註銷作業流程」從警局通報後，資料抵達外交部領務局竟須要 24 小時，可稱為護照報失的「空窗期」。為改善此漫長的註銷流程，本席認為外交部領務局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建置「護照掛失同步系統」，並要求於一週內提出該建置計畫之作業期程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「護照註銷作業流程」從民眾報案掛失後，須經地方警察分局整合資料後，向刑事局通報，而刑事局於每日下午四點半彙整當日報失資料給警政署，警政署再於每日下午五點將資料報至移民署，移民署則於每日下午五點半將資料報至外交部領務局，領務局才註銷此護照資格。因此，每天下午四點半後，至隔日下午四點半前，護照報失出現了 24 小時之「空窗期」。
- 二、護照是國人在國外辨識身份的重要證件，查驗過程豈可草率了事？然而領務局副局長季韻聲卻表示領務局要到 6 月才能完成「護照掛失同步系統」，還信誓旦旦表示「這種案例不太可能在發生」，但護照乃國人在國外辨識身份之重要證件，萬不可馬虎行事。故本席要求外交部領務局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建置「護照掛失同步系統」，並於一週內提出作業期程表，杜絕有心人士利用此空窗期從事不法。
- 三、在「護照掛失同步系統」建置完成前，本席要求外交部領務局務必亡羊補牢，降低護照報失「空窗期」所帶來的影響。

(一)縮短流程：

現行的通報系統為，民眾向地方警察分局報失後，需經過刑事局、警政署、移民署後，資料才會到外交部領務局，流程繁複且曠日廢時。本席建議刑事局直接將資料轉給移民署，可縮短通報流程時間。

(二)增加每日回報時間：

目前護照掛失資料各單位每日都只有一個時段進行資料轉移，應增加為早中晚三時段，縮短資料積壓時間。

(二十四) 本院孫委員大千，鑒於國內目前約有兩百八十八架大型離岸風車進行風力發電（台電興建約一百六十一架），但其發電率僅占全國總發電量之 0.4%，明顯效能不彰，且大型風車之設置易影響自然生態平衡、破壞自然景觀，同時干擾風車設置附近居民生活品質，爰要求應立即暫停並重新評估現有「風車發電」之建置計畫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